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0年度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收购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改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成为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16项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册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殊大型国企内部审计、军工类业务等专项审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报告(P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号D幢		
控股股东信息	胡少先	合伙人人数	204人
注册从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1,600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人数	从业人员	5,60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8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朱国刚	
	从业经历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张春祥	
	从业经历	2008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	22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9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92万元
	审计客户家数	约15,00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H股)	403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金银珠宝首饰行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胡少先	职务	主任会计师
姓名	朱国刚	职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春祥	职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赎回价格:100.05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0年5月21日)，“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换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容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负责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7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龚正清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7
	张春祥	注册会计师	2008年10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1

5. 诚信记录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尚需会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良好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信息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珠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8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
B: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1. 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1,640,2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46,044.40元,转增60,656,11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2,296,414股。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韦利书、韦锦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依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是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分配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3,254,432	1,569,772	5,404,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	147,716,984	59,086,346	206,803,290
1.人民币	147,716,984	59,086,346	206,803,290
2.境外币	351,640,206	60,656,118	212,296,41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212,296,414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52262800-8072,6109
联系人:金戈,周琳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南路98号1号楼2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与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另将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出现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同时,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南路98号证券法务部
(四)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19日 上午9:00-下午4: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费等自理。
(二)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南路98号
(三) 联系电话:(021)57783232-8726
(四) 电子邮箱:jialid.zhang@rth.com.cn
(五) 联系人:张加代
(六)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账户卡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